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